

江苏省财政厅文件

苏财建〔2021〕16号

关于开展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 财政核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银行：

为全面掌握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开展情况，根据《江苏省财政监督条例》、融资增信业务合作协议以及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考核办法》，经研究，我厅拟对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开展情况进行财政核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核查目的

通过核查，全面掌握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开展情况，清算第二期（2018—2020年）现代服务业风险补偿基金，为开展新一期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提供重要参考。

二、核查范围和内容

（一）核查范围

核查范围包括第一期（2015-2017年）、第二期（2018-2020年）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开展情况。核查对象为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的江苏银行、招商银行南京分行、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、民生银行南京分行等合作银行，必要时可延伸至合作银行下属分支机构。

（二）核查内容

根据融资增信业务合作协议和《江苏省现代服务业融资增信业务考核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重点核查以下内容：

1. 管理措施，包括制度建设、团队建设、产品宣传、报表报送等；
2. 履约情况，包括贷款投向、贷款额度等；
3. 贷款规模，包括贷款余额、累计贷款总额、贷款户次等；
4. 贷款成本，包括贷款利率、担保抵押等；
5. 风险损失，包括风险损失总额、风险损失追偿等。

三、核查的时间与人员组织

本次核查由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朱维国同志担任核查组长，会同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组成核查组，从2021年3月22日至4月9日，实施现场核查。

联系人：

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 王梦觉，电话：18066113198，邮箱：
jsczjjc1610@126.com；

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 李茜，电话：18151688437，邮箱：
liqian@sukongcpa.com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请你单位积极配合财政核查工作，主动介绍相关情况，按要求提供业务开展情况表、工作总结、贷款发放台账、信贷档案资料、风险补偿材料以及其他核查所需的佐证材料，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确保财政核查工作的顺利实施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